

辭修高中 104 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戴曉明

四、出席委員：

家長代表：陳淑芬、林學光、蔡明家
盧朝欽 齊 輝

社會人士：曾維悅

教師代表：張以仁

行政人員：胡湘玲 林香薇

五、紀錄：邱一峰

主席：本次會議為審查 104 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感謝家長與社會人士代表之出席，首先請業務單位說明會議資料。

邱一峰委員：

1. 104 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均比照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實際週數與作息狀況計算而訂定。
2. 各項費用之收支，由會計室依收支平衡原則審核計算方式，訂定金額。
3. 增加課業輔導費，係依據課發會決議由教務處訂定上課時數後，據以核算費用。
4. 因物價上漲暨油電費用調漲，自本學年度起住校生洗衣費每週擬調漲 10 元；通勤生交通費三峽車每趟擬調增 10 元、土鶯車調增 5 元、其他車調增 5 元。
5. 各項費用明細詳如附件。
6. 代收代辦費有剩餘，作為本校維護費、獎學金、設備更新、擴建校舍及校務發展基金。

胡湘玲委員：說明國中部、高中部課程編排準則與時數。

詹前範委員：本人代表家長會，希望洗衣費與車費調漲後，品質也要一併提升。

決議：104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散會：104年6月18日上午11時20分。

辭修中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編表日期：104.06.13

●國中住校生

項	目	104-1 收費金額	103-1 收費金額	調幅 增(減)	備	註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教科書	1,840	1,700	140	預估收費,多退少補	
	簿本	430	430	0	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簿本冊數計收	
	增加課業輔導費	5,466	5,662	(196)	依課發會計論定案配課,加收多於課額之節數,依節數多寡計算金額	
	生活美語	3,000	3,000	0	一學期,每星期上課1節,每班分2組上課;六貫班2節	
	夜間輔導及活動費	6,748	7,000	(252)	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	
	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費	3,230	3,230	0	含專科教室、資訊、飲水等設備	
	冷氣使用費	1,750	1,750	0	含電費、保養維護及設備汰換費用	
	宿管費	3,000	3,000	0	含宿舍管理,保養維護暨設備汰換費用	
	班級費	50	50	0		
	輔導工作費	170	170	0	輔導咨商等專案經費	
校刊	150	150	0			
小計	25,834	26,142	(308)			
代辦費	伙食費	18,900	19,260	(360)	自95學年度寒暑假起在校生伙食費依週計費,自102暑假起調整每週900元(調增50元)	
	交通費	3,570	3,655	(85)	每週85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列	
	洗衣費	3,570	3,440	130	自98寒暑假起依週計費,104-1調整洗衣費每週170元。(女生免收)	
	小計	26,040	26,355	(315)		
合計	\$51,874	\$52,497	(\$623)			

- ※ 雜費收費依新北市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7日北府教中字第1040711983號函辦理,費用未調漲。
- ※ 代辦之輔導教學措施與教學活動內容均由學生家長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 ※ 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項目:
 1. 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時,家長會費,僅收一人,由輔導室檢送名冊辦理。
 2. 備有同版教科書,經教務處設備組驗明後,准免購。
 3. 未搭乘交通車者,經教官至生輔組進冊核後辦理退費。
- ※ 增加課業輔導費:本學期上課21週,且自96-1學生作息調整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100-1課程學習節數、第9節輔導課及晚自習時間調整異動,依實計收。
- ※ 六年一貫班另增加美語課程1節共2節,已併註冊收費。
- ※ 夜間輔導活動費: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註冊時收費。
- ※ 自96-1起國二、三住宿新建宿舍每生加收1,600元。
- ※ 自101學年度起依部頒規定調降冷氣使用費用。
- ※ 自101學年度起國中部空排資訊課程之年級,原電腦使用費改併計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
- ※ 自102-2國3成立直升班,課程等比照國3六貫班。
- ※ 104-1調整洗衣費:每月680元,每週170元。
- ※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查詢,分機#501、503、106、508。

辭修中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編表日期：104.06.13

●國中通勤生

項	目	104-1 收費金額	103-1 收費金額	調幅 增(減)	備	註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教科書	1,840	1,700	140	預估收費,多退少補	
	簿本	430	430	0	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簿本冊數計收	
	增加課業輔導費	5,466	5,662	(196)	依課發會計論定案配課,加收多於課額之節數,依節數多寡計算金額	
	生活美語	3,000	3,000	0	一學期,每星期上課1節,每班分2組上課;六貫班2節	
	夜間輔導及活動費	6,748	7,000	(252)	自本學期起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	
	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費	3,230	3,230	0	含專科教室、資訊、飲水等設備	
	冷氣使用費	1,190	1,190	0	含電費、保養維護及設備汰換費用	
	班級費	50	50	0		
	輔導工作費	170	170	0	輔導咨商等專案經費	
	校刊	150	150	0		
小計	22,274	22,582	(308)			
代辦費	午餐費	7,000	7,210	(210)	午餐70元,以實際用餐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
	晚餐費	5,600	5,810	(210)	晚餐70元,以實際用餐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
	交通費→三峽區	10,000	8,320	1,680	每週5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
	交通費→土鶯區	12,000	11,440	560	每週8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
交通費→其他區	14,000	13,520	480	每週7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	

- ※ 雜費收費依新北市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7日北府教中字第1040711983號函辦理,費用未調漲。
- ※ 代辦之輔導教學措施與教學活動內容均由學生家長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 ※ 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項目:
 1. 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時,家長會費,僅收一人,由輔導室檢送名冊辦理。
 2. 備有同版教科書,經教務處設備組驗明後,准免購。
- ※ 100-1新北市教育局刪除蒸飯費,本校部份學生蒸飯,校方提供蒸飯設備,費用擬照收,標準比照上學年度,不蒸飯者免繳蒸飯費。
- ※ 申請用餐暨搭乘交通車者,費用開學後另行製單收繳;自104-1起調整每週交通費:三峽區50元(調增10元),土鶯區60元(調增5元),其他區70元(調增5元)。
- ※ 增加課業輔導費:本學期上課21週,且自96-1學生作息調整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100-1課程學習節數、第9節輔導課及晚自習時間調整異動,依實計收。
- ※ 六年一貫班另增加美語課程1節共2節,已併註冊收費。
- ※ 夜間輔導活動費: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註冊時收費。
- ※ 自101學年度起依部頒規定調降冷氣使用費用。
- ※ 自101學年度起國中部空排資訊課程之年級,原電腦使用費改併計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
- ※ 自102-2國3成立直升班,課程等比照國3六貫班。
- ※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查詢,分機#501、503、106、508。

辭修中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編表日期：104.06.13

項	目	104-1 收費金額	103-1 收費金額	調幅 增(減)	備	註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教科書	4,400	4,560	(160)	預估收費，多退少補		
	簿本	500	500	0	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簿本冊數計收		
	增加課業輔導費	6,868	7,176	(308)	依課研會討論定案配課，加收多於部頒之節數，依節數多寡計算金額		
	生活美語	3,000	3,000	0	一學期，每星期上課1節，每班分2組上課；僅高1加授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夜間輔導及活動費	6,720	6,972	(252)	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		
	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費	2,900	2,900	0	含專科教室、資訊、飲水等設備		
	冷氣使用費	1,750	1,750	0	含電費、保養維護及設備汰換費用		
	宿舍水電與管理維護費	1,500	1,500	0	含宿舍管理、保養維護暨設備費用分攤費		
	班級費	50	50	0			
	輔導工作費	170	170	0	輔導各商專專案經費		
	校刊	150	150	0			
	小計	28,008	28,728	(720)			
	代辦費	伙食費	18,900	19,260	(360)	自95學年度起採補給位學生伙食費依週計費，自102學年起調整每週900元(調增50元)。	
		交通費	3,570	3,655	(85)	每趟85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列	
洗衣費		3,570	3,440	130	自98學年起依週計費，104-1調整洗衣費每週170元。(女生免收)		
小計		26,040	26,355	(315)			
合計	\$54,048	\$55,083	(\$1,035)				

※ 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6826B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3日

北府教中字第1041359888號函辦理，費用未調漲。

※ 代辦之輔導教學措施與教學活動內容均由學生家長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 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項目：

1.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時，家長會費，僅收一人，由輔導室檢送名冊辦理。

2. 備有同版教科書，經教務處設備組驗明後，准免購。

3. 未搭乘交通車者，經教官室生輔組進冊核准後辦理退費。

※ 增加課業輔導費：本學期上課21週，且自96-1學生作息時間調整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依實計收。

※ 高1另增加英語課程1節，已併註冊費收繳。

※ 夜間輔導活動費：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註冊時收繳費用。

※ 自96-1起高二、三女生宿舍新建宿舍每生加收1,600元。

※ 自100學年度起99課綱高2社會組必修自然學科，依規定可加收實習實驗費。

※ 自101學年度起99課綱高2社會組必修冷氣使用費。

※ 自102學年度起依教育部頒規定調降冷氣使用費。

※ 104-1調整洗衣費：每月680元，每週170元。

※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查詢，分機#501、503、106、508。

※

辭修中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編表日期：104.06.13

項	目	104-1 收費金額	103-1 收費金額	調幅 增(減)	備	註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教科書	4,400	4,560	(160)	預估收費，多退少補		
	簿本	500	500	0	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簿本冊數計收		
	增加課業輔導費	6,868	7,176	(308)	依課研會討論定案配課，加收多於部頒之節數，依節數多寡計算金額		
	生活美語	3,000	3,000	0	一學期，每星期上課1節，每班分2組上課；僅高1加授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夜間輔導及活動費	4,508	4,676	(168)	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		
	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費	2,900	2,900	0	含專科教室、資訊、飲水等設備		
	冷氣使用費	1,190	1,190	0	含電費、保養維護及設備汰換費用		
	班級費	50	50	0	輔導各商專專案經費		
	輔導工作費	170	170	0	輔導各商專專案經費		
	校刊	150	150	0			
	小計	23,736	24,372	(636)			
	代辦費	午餐費	7,000	7,210	(210)	每餐70元，以實際用餐次數計費	
		晚餐費	5,600	5,810	(210)	每餐70元，以實際用餐次數計費	
		交通費→三峽區	10,000	8,320	1,680	每趟5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交通費→土鶯區		12,000	11,440	560	每趟6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交通費→其他區	14,000	13,520	480	每趟7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 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6826B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3日

北府教中字第1041359888號函辦理，費用未調漲。

※ 代辦之輔導教學措施與教學活動內容均由學生家長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 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項目：

1.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時，家長會費，僅收一人，由輔導室檢送名冊辦理。

2. 備有同版教科書，經教務處設備組驗明後，准免購。

※ 不蒸飯者免繳蒸飯費。

※ 申請用餐暨搭乘交通車者，費用開學後另行製單收繳；自104-1起調整每趟交通費：三峽區50元(調增10元)，土鶯區60元(調增5元)，其他區70元(調增5元)。

※ 增加課業輔導費：本學期上課21週，且自96-1學生作息時間調整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依實計收。

※ 高1六實班，另增加英語課程1節，已併註冊費收繳。

※ 夜間輔導活動費：自95學年起夜間輔導活動時間調整，費用單價減計；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註冊時收繳費用。

※ 自100學年度起99課綱高2社會組必修自然學科，依規定可加收實習實驗費。

※ 自101學年度起依教育部頒規定調降冷氣使用費。

※ 自102學年度起高中部安排資訊課程年級，原網路使用費改併計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

※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查詢，分機#501、503、106、508。

※

辭修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編表日期：105.01.08

●國中住校生

項	目	104-2 收費金額	103-2 收費金額	調幅 增(減)	備	註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教科書	1,070	1,000	70	預估收費,多退少補	
	簿本	315	315	0	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簿本冊數計收	
	增加課業輔導費	5,320	4,918	402	依課發會討論定案配課,加收多於部頒之節數,依節數多寡計算金額	
	生活美語	3,000	3,000	0	一學期,每星期上課1節,每班分2組上課:六實班2節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夜間輔導及活動費	8,512	7,616	896	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	
	活動器材整設備維護費	3,230	3,230	0	含專科教室、資訊、飲水等設備	
	冷氣使用費	1,750	1,750	0	含電費、保養維護及設備汰換費用	
	宿舍管費	3,000	3,000	0	含宿舍管理、保養維護暨設備費用分攤費	
	班級費	50	50	0		
	輔導工作費	170	170	0	輔導高等專業經費	
	校刊	150	150	0		
	小計	26,567	25,199	1,368		
	伙食費	18,000	15,300	2,700	自95學年度起補地生伙食費收退計費,自102學期起調整每週900元(調增50元)。	
	交通費	3,400	3,230	170	每趟85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列	
洗衣費	3,400	2,960	440	自88學期起依週計費,104-1調整洗衣費每週170元。(女生免收)		
小計	24,800	21,490	3,310			
合計	\$51,367	\$46,689	\$4,678			

- ※ 雜費收費依新北市府教育局104年5月7日北府教中字第1040711983號函辦理,費用未調漲。
- ※ 代辦之輔導教學措施與教學活動內容均由學生家長個人意願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 ※ 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項目:
 1.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時,家長會費,僅收一人,由輔導室檢送名冊辦理。
 2. 備有同版教科書,經教務處設備組驗明後,准免購。
 3. 未搭乘交通車者,費用開學後另行製單收繳;自104-1起調整每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增加課業輔導費;本學期上課20週,且自96-1學生作息調整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100-2課程學習節數、第9節輔導課及晚自習時間調整異動,依實計收。
- ※ 六年一貫班另增加英語課程1節共2節,已併註冊費收繳。
- ※ 夜間輔導活動費: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註冊時收繳費用。
- ※ 自96-1起國二、三女生宿舍新建宿舍每生加收1,600元。
- ※ 自101學年度起依部頒規定調降冷氣使用費。
- ※ 自101學年度起國中部安排資訊課程之年級,原電腦使用費改併計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
- ※ 自102-2國3成立直升班,課程等比照國3六實班。
- ※ 104-1調整洗衣費:每月680元,每週170元。
- ※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查詢,分機#501、503、106、508。

辭修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編表日期：105.01.08

●國中運動生

項	目	104-2 收費金額	103-2 收費金額	調幅 增(減)	備	註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教科書	1,070	1,000	70	預估收費,多退少補	
	簿本	315	315	0	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簿本冊數計收	
	增加課業輔導費	5,320	4,918	402	依課發會討論定案配課,加收多於部頒之節數,依節數多寡計算金額	
	生活美語	3,000	3,000	0	一學期,每星期上課1節,每班分2組上課:六實班2節	
	夜間輔導及活動費	6,384	5,712	672	自本學期起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	
	活動器材整設備維護費	3,230	3,230	0	含專科教室、資訊、飲水等設備	
	冷氣使用費	1,190	1,190	0	含電費、保養維護及設備汰換費用	
	班級費	50	50	0		
	輔導工作費	170	170	0	輔導高等專業經費	
	校刊	150	150	0		
小計	20,879	19,735	1,144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午餐費	6,650	6,020	630	每餐70元,以實際用餐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單彙收
	晚餐費	5,320	4,760	560	每餐70元,以實際用餐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單彙收
	交通費→三峽區	9,600	6,960	2,640	每趟5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單彙收
	交通費→土鶯區	11,520	9,570	1,950	每趟6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單彙收
	交通費→其他區	13,440	11,310	2,130	每趟7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單彙收

- ※ 雜費收費依新北市府教育局104年5月7日北府教中字第1040711983號函辦理,費用未調漲。
- ※ 代辦之輔導教學措施與教學活動內容均由學生家長個人意願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 ※ 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項目:
 1.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時,家長會費,僅收一人,由輔導室檢送名冊辦理。
 2. 備有同版教科書,經教務處設備組驗明後,准免購。
 3. 未搭乘交通車者,費用開學後另行製單收繳;自104-1起調整每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增加課業輔導費;本學期上課20週,且自96-1學生作息調整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100-2課程學習節數、第9節輔導課及晚自習時間調整異動,依實計收。
- ※ 六年一貫班另增加英語課程1節共2節,已併註冊費收繳。
- ※ 夜間輔導活動費: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註冊時收繳費用。
- ※ 自101學年度起依部頒規定調降冷氣使用費。
- ※ 自101學年度起國中部安排資訊課程之年級,原電腦使用費改併計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
- ※ 自102-2國3成立直升班,課程等比照國3六實班。
- ※ 104-1調整洗衣費:每月680元,每週170元。
- ※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查詢,分機#501、503、106、508。

5

辭修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編表日期：105.01.08

項	目	104-2 收費金額	103-2 收費金額	調幅 增(減)	備	註
委託(自願性)代收	教科書	2,840	2,760	80	預估收費,多退少補	
	簿本	325	325	0	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簿本冊數計收	
	增加課業輔導費	6,610	5,984	626	依據發會討論定案配課,加收多於部頒之冊數,依冊數多寡計算金額	
委託(自願性)代收	生活美語	3,000	3,000	0	一學期,每星期上課1節,每班分2組上課;僅高1加授	
	夜間輔導及活動費	6,384	5,712	672	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	
	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費	2,900	2,900	0	含專科教室、資訊、飲水等設備	
委託(自願性)代收	冷氣使用費	1,750	1,750	0	含電費、保養雜費及設備汰換費用	
	宿舍水電管理維護費	1,500	1,500	0	含宿舍管理、保養維護暨設備費用分攤費	
	班級費	50	50	0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輔導工作費	170	170	0	輔導咨商等專案經費	
	校刊	150	150	0		
	小計	25,679	24,301	1,378		
代辦費	伙食費	18,000	15,300	2,700	自95學年度寒暑假起住校生伙食費依週計費,自102暑假起調整每週900元(調增50元)	
	交通費	3,400	3,230	170	每趟85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列	
	洗衣費	3,400	2,960	440	自98寒暑假起依週計費,104-1調整洗衣費每週170元。(女生免收)	
小計	24,800	21,490	3,310			
合計		\$50,479	\$45,791	\$4,688		

※ 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6826B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3日

北府教中字第1041359988號函辦理,費用未調漲。

※ 代辦之輔導教學措施與教學活動內容均由學生家長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 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項目:

1.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時,家長會費,僅收一人,由輔導室檢送名冊辦理。

2. 備有同版教科書,經教務處設備組驗明後,准免購。

3. 未搭乘交通車者,經教官室生輔組核准後辦理退費。

※ 增加課業輔導費:本學期上課20週,且自96-1學生作息調整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依實計收。

※ 高1另增加美語課程1節,已併註冊費收繳。

※ 夜間輔導活動費: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註冊時收繳費用。

※ 自96-1起高二、三女住宿新建宿舍每生加收1,600元。

※ 自100學年度起99課綱高2社會組必修自然學科,依規定可加收實習實驗費。

※ 自101學年度起依部頒規定調降冷氣使用費。

※ 自102學年度起依高中部安排資訊課程年級,原網路使用費改併計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

※ 104-1調整洗衣費:每月680元,每週170元。

※ 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查詢,分機#501、503、106、508。

辭修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編表日期:105.01.08

項	目	104-2 收費金額	103-2 收費金額	調幅 增(減)	備	註
委託(自願性)代收	教科書	2,840	2,760	80	預估收費,多退少補	
	簿本	325	325	0	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簿本冊數計收	
	增加課業輔導費	6,610	5,984	626	依據發會討論定案配課,加收多於部頒之冊數,依冊數多寡計算金額	
委託(自願性)代收	生活美語	3,000	3,000	0	一學期,每星期上課1節,每班分2組上課;僅高1加授	
	夜間輔導及活動費	4,256	3,808	448	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	
	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費	2,900	2,900	0	含專科教室、資訊、飲水等設備	
委託(自願性)代收	冷氣使用費	1,190	1,190	0	含電費、保養雜費及設備汰換費用	
	班級費	50	50	0		
	輔導工作費	170	170	0	輔導咨商等專案經費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校刊	150	150	0		
	小計	24,491	20,337	1,154		
	午餐費	6,650	6,020	630	每餐70元,以實際用餐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單收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晚餐費	5,320	4,760	560	每餐70元,以實際用餐次數計費	費用另列單收
	交通費→三峽區	9,600	6,960	2,640	每趟5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交通費→土鶯區	11,520	9,570	1,950	每趟6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交通費→其他區	13,440	11,310	2,130	每趟70元,以實際乘車次數計費	

※ 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6826B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3日

北府教中字第1041359988號函辦理,費用未調漲。

※ 代辦之輔導教學措施與教學活動內容均由學生家長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 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項目:

1.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時,家長會費,僅收一人,由輔導室檢送名冊辦理。

2. 備有同版教科書,經教務處設備組驗明後,准免購。

※ 不蒸飯者免繳蒸飯費。

※ 申請用餐暨搭乘交通車者,費用開學後另行製單收繳;自104-1起調整每週交通費:三峽區50元(調增10元),土鶯區60元(調增5元),其他區70元(調增5元)。

※ 增加課業輔導費:本學期上課20週,且自96-1學生作息調整週一至週四增授第9節輔導課,依實計收。

※ 高1六貫班,另增加美語課程1節,已併註冊費收繳。

※ 夜間輔導活動費:自95暑假起夜間輔導活動作息時間調整,費用單價減計;全體學生原則上一律參加,註冊時收繳費用。

※ 自100學年度起99課綱高2社會組必修自然學科,依規定可加收實習實驗費。

※ 自101學年度起依部頒規定調降冷氣使用費。

※ 自102學年度起依高中部安排資訊課程年級,原網路使用費改併計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

※ 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查詢,分機#501、503、106、508。

6